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邱瑞雯
電話：089-327344
電子信箱：i201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30229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3022980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302298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受理114年度「藝文團隊補助計畫」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轄內藝文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0月14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5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推動藝文與生活結合，鼓勵客家藝文團隊之組成與發展，客家委員會訂定「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與精緻度，並推展客家文化藝術與國際接軌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、立案之「音樂」、「戲劇」及「民俗技藝」等藝文團隊。

(二)受理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本補助申請作業一律採線上申辦（本會獎補助系統：

<https://apply.hakka.gov.tw>



/HakkaBonusGrandFrontend)，並請於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1式10份寄交本會審查。

(三)補助項目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，請參考前述補助作業要點；至，全案預算金額因客家委員會114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，爰尚未確定。

四、本案公告內容詳如附件，或請逕自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）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、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

